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0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楊蕙芬  
代理人 余西鈞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對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2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5 相 對 人 張惟鈞

06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聲請人楊蕙芬自民國115年3月27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09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0 理 由

11 一、按：

12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  
13 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  
14 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  
15 同)二十萬元以下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  
16 要，以命令增減之」；第3條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17 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第  
18 80條規定「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  
19 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權人縱為一人，債務人亦  
20 得為聲請」。第151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21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22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23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24 (二)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院應調查債務人之  
25 財產、勞力(技術)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債務人  
26 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  
27 之客觀經濟狀態，即屬不能清償債務；債務人就現在或即將  
28 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即屬有不能清  
29 償之虞(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  
30 組意見參照)。

3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信用借貸、信用卡債、消費

01 借貸，債台高築，最終無力償還，故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  
02 然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永豐銀行）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  
03 成合意，調解不成立，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04 三、查：

05 （一）聲請人於民國114年3月25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  
06 嗣於同年6月18日進行調解程序，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  
07 永豐銀行）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調解不成立等情，  
08 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80號調解卷  
09 全卷可參，是本件符合法定聲請前置要件，首堪認定。

10 （二）聲請人為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一般消費者，業據提出其  
11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  
12 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13 產資料清單、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4 勞保及職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據（見調字卷第19  
15 至41、73至74、173頁、本院卷第45至60頁），堪認本件符  
16 合法定聲請資格要件。

17 （三）聲請人於調解時就其收入狀況稱：自112年至113年5月31日  
18 任職沛紘有限公司可得薪資二筆，數額為31萬5,650元等語  
19 （見調字卷第35頁），並提出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20 所得資料清單為證據（見調字卷第39、173頁），嗣於聲請  
21 時改稱：其僅為掛名而無實際任職，實際並未收到薪資，其  
22 自112至113年無工作靠退休金度日等語（見本案卷第131頁  
23 及陳報三狀二、(一)），惟本院審酌聲請人亦自陳：其退休金  
24 314萬5,572元，於108年12月、109年1月間遭第三人范美瑛  
25 私自轉出300萬元，僅餘19萬4,846元等語（見陳報三狀二、  
26 (三)），則聲請人之退休金早於109年1月間即僅存19萬餘元，  
27 其於112、113年間得否仰賴退休金度日實非無疑。再聲請人  
28 自陳其退休金存入之帳戶為台中銀行土城分行帳號00000000  
29 0000號帳戶（見陳報三狀二、(三)），確未提出上開帳戶存簿  
30 影本或交易明細到院，致本院無從核其所述，難以判斷其實  
31 際收入狀況。

01 (四)聲請人未表明其每月必要支出所需數額，並稱為實際支出扶  
02 養費用等語（見調字卷第35至37頁），本院逕以消債條例第  
03 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數額即2萬0,280元（即114年度新北市  
04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6,900元×1.2倍）為聲請人每月必要  
05 支出數額之認定。

06 (五)聲請人之清償能力：

07 1. 據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見調字卷第25至31頁）、北院  
08 114年度司票字第6548號民事裁定、各債權人之函覆結果  
09 （見調字卷第219頁、本院卷第105、111頁），聲請人積欠  
10 無擔保債務共204萬1,327元（即全體金融機構1,068萬3,039  
11 元—永豐銀行保證債務864萬1,712元），又有擔保債務不足  
12 受償額部分，經查該抵押物業經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  
13 公司為第三次拍賣，目前程序停止，此有台灣金融資產服務  
14 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函2紙（見本院卷第176至180頁、陳報三  
15 狀證物三），倘以第三次拍賣之最低拍賣價格2,446萬1,000  
16 元（即57萬6,000元+1,920萬元+76萬8,000元+384萬元+  
17 7萬7,000元）為推估拍定價格，預估不足受償額應為987萬  
18 6,941元（即永豐銀行1,404萬5,193元+868萬8,998元+中  
19 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46萬3,750元+814萬0,000元+張惟鈞3  
20 00萬元—2,446萬1,000元），全部債務合計1,191萬8,268元  
21 （即204萬1,327元+987萬6,941元）。

22 2. 聲請人雖就其實際收入狀況及財產有消極不為陳述之情形，  
23 但本院審酌其名下財產經強制執行仍餘至少1,191萬8,268元  
24 債務無法清償，及聲請人現年59歲（00年0月生，見戶籍謄  
25 本，調字卷第17頁），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僅餘6年，  
26 欲於屆法定退休年齡前將積欠債務清償完畢，須按月償付16  
27 萬5,532元（即1,191萬8,268元÷6年÷12個月），以聲請人自  
28 陳之學經歷（自畢業後均從事護士工作，此有勞保被保險人  
29 投保資料表可佐，見調字卷第73頁）顯屬過苛，又縱聲請人  
30 尚有債權得對第三人范美瑛為財產上之請求，但難期其短期  
31 內得將該等債權實現，進而將積欠債務全數清償完畢，綜合

01 判斷後，足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  
02 情形。

03 (六)綜上，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  
04 並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復未經法院  
05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有消債條  
06 例第6條第3項、第8條、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聲請之事由  
07 存在。是本件聲請，於法有據。

08 (七)又本院准許聲請人開始清算程序，惟聲請人並非當然免責，  
09 是聲請人進入清算程序、及清算程序終結後向法院聲請免責  
10 時，仍應據實陳報其財產、及清算聲請前2年間及開始清算  
11 程序後之收入及支出狀況，並應盡具體釋明及舉證之法定協  
12 力義務，以免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之適用，  
13 附此敘明。

14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經核合於法定要件，爰依  
15 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並依消債  
16 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命司事官進行清算程序。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1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本件裁定已於115年3月27日上午11時公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23 書記官 葛其祐